

場次四會議紀錄

主持人：尤美女（理事長）

發表人：陳俊宏（東吳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林佳範（台灣師大公領系教授）

與談人：Jefferson Plantilla（大阪「亞洲人權資訊中心」首席研究）

陳明堂（法務部常務次長）

主講報告：人權意識、教育與培訓：「人權大步走計畫」的初步檢視（陳俊宏副教授）

國際人權標準與台灣國中小之人權教育－從「友善校園」到「校園世界人權日活動」（林佳範副教授）

與會者一：（市北教大研究生兼國中代課老師）在目前課綱及教課書裡面已有人權教育內容，但誠如林教授所言，教師為教學的主體，若教師對兩公約皆不了解，可能無法教出兩公約內容。同樣的，若教師對人權概念不了解的話，那麼對課綱內的人權概念，也無法詮釋清楚。所以第一個問題是，在師資培育和師資檢定考中，是否已有人權教育的內容在這些篩選機制內？

第二個問題是，目前您提到的人權教育現況，是否能期待一個更好的人權教育方式？例如這裡提到的融入式教育、或者是一人一信這種活動式教育，甚至於期待一個有人權素養的教師，來做一個點式的教育，這樣似乎都不能稱得上是整體性的一個教育。做為教育第一現場，我們常會感到現在十二年國教勢在必行，很多老師抱有期待，我不知道林教授做為人權教育輔導群的召集人，我們十二年一貫會不會我們人權教育會有一個全新的改變，或者我們就是期待這樣子的模式是一個台灣最好的人權教育模式？

與會者二：(東吳大學政治系陳立剛老師)第一個問題想請問兩位發表人，Dr. Plantilla 剛剛提到如何透過一個多元的管道、生活的管道，透過多元的工具來推廣人權的教育。因為人權的有些理念、法條事實上有點生冷。那如何透過更活潑的例如說數位化、智慧型手機或是平板電腦這種方式來融入生活當中。我想是否未來政府或教育在推廣人權概念的時候是可以進行的工具，特別是新世代對這方面的工具使用相當嫻熟？

第二點想請教林老師，國中小的人權教育。幾年前我曾經擔任過教育部高中公民社會教科書的審定委員，的確我們有很多的宣示，在國中、小的人權教育裡頭，很多概念的宣示。可是我在評審的過程中，我都很好奇我們的老師如何教導我們的國中、高中生一些觀念？因為這些觀念很抽象。也就是說，我們這樣一個教科書的編法，真的能夠帶動國中小學，高中生他們學習人權的概念嗎？它真的能夠融入到我們社會嗎？

與會者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問題前想先對法務部次長的發言做一些評論，針對在法務部承受各壓力之下幽默的表現，法務部推出的人權大步走的教材上需改進。我的問題是，論文報告人所提到，在有關人權教育過程中，政府常常有自我設限，不論是剛剛所提到的教材方面，或是外交的疑慮，常會自我設限；另一方面，在兩公約施行法第七條中提到政府有這樣的義務對於人權推動相關義務的預算，須優先做編列，但是，有時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會遇到預算的攻防，也會造成自我設限，也就是說，有時國會議員或地方議員可能在預算方面做一些動作。這邊想請問一下，在我們談到針對學生或是法官律師、公務人員之外，我們何時會針對縣市議員做人權的教育？

與會者四：跟陳次長報告一下，安藤教授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前主席，就我所知，可能在跟馬總統見面時就有建議，我們應該要先批准兩公

約，之後才有施行法的後續。其實在人權大步走的教材中，人權教育應該是要在憲法學的教育上，可是我們完全忽略掉憲法學上的人權。在日本政府對於人權教育是由下而上的機制推動，然而在中華民國政府卻是由上而下並且具有一個高度的政治性意涵。如果是如此，在兩個人權公約的推動，剛剛所提到，人權理論以及國際法的概論、人權憲法講義這些相關書籍將可以成為法務部在人權教育上很有用的教材。

與會者五：(張呂方)多年研究政府功能促進，其效能從國際人權公約推行了兩年，在效能上來說以法律官司來比喻，在推動上，零分。因為舉例來說如果打贏了一個刑事訴訟，將會依刑事訴訟的判決，在進入民事訴訟，當中就有各種刁難，非常困難。就如同剛剛有位紐西蘭的女士所提出以及剛剛那位先生所提出的一樣，就是政治架構的限制。而目前三位總統候選人皆曾為政府官員，這樣接下來要推行國際人權公約是可想而知，所以我們該思考是否有民間的該站出來，在最高至點推動人權公約。然而，依目前選罷法有保障我們的權利。任何方面皆看不到我們在落實人權上的進步，是不是希望在這次選舉，能夠有個人或黨團站出來，不要分化國家的團結，將人權落實在各部份。

林佳範：師培特別是教師檢定考試是否有人權相關的面向？當然是有的，師培教育的人權教育是選修非必修，但在大學的通識課程中有提供人權相關課程。對於多元管道，我完全同意，媒體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或許記者應該上人權教育課程。國中小的部分，是社會領域主要是跟公民有關，時數是非常少的，所以內容方面比較不深入，這個應該要多做增加；而融入方面，先決條件應該是要老師本身有人權意識才比較有可能。所以，應該是要先從師培開始，才有可能做到讓老師融入並教育。高中的部分有大幅提出人權教育，在人權教育當中還是有大的改進空間，然而，在考試引導的教學下，像公民或人權這些科目比較

不被重視，且比較需要用行動的方式去落實，都需要時間。

陳俊宏：不是說聯合國或歐美先進國家才能做參考，只是就個人在接觸到這方面訊息中，或許可以提供我們在未來人權教育或落實當中做一個參考依據。這個研究案提到關於培訓的問題，是因為架構的建立將會衍生出許多其他的問題，如果我們在兩年前有一個比較完善的人權培訓計畫，在培訓過程中讓各部會有機會撰寫他們的個論，或許今天在檢視法規，或人權報告的撰寫，就不會有許許多多的問題。而這些人權教育的過程，是讓公務人員在面對將這些公約落實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動力，很可惜，在這裡的準備過於倉促，在這個難得從基層開始的計畫，沒有很大的進步，不過這些都還有機會空間做改進。

Jefferson Plantilla：我想要在此強調，你們在人權教育中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去年十月我在中國參與一個研討會，其中有一個很有趣的問題，就是有一個教授不想再找任何人權理論的相關資料，而想找尋如何落實人權。少一點理論，多一點落實。我希望你們也能像他們一樣。

主持人：希望法務部將此本總論繼續改進以及推展下去，因為人權不是兩年到今年就結束了。另外，請各部會、各機關提出個論，互相幫忙、討論、切磋。事實上專辦人權的人手非常少，請上級機關以及總統府的人權執行委員也幫我們提案，希望能制定人權專職機關。